

镇十八届人大七次会议文件（四）

关于石碣镇 2024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16 日在石碣镇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东莞市财政局石碣分局 林志培

各位代表：

根据预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结合预算执行重点项目调整要求，我镇编制了 2024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列及地方政府债务的调整，调整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不再编列，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总收支无变动。受镇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各位代表报告关于石碣镇 2024 年财政预算调整的情况，请予以审议。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调整

为健全现代预算制度，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水平，推行预算编制规范化和标准化，根据上级财政预算管理方案提出“国有资本规模较小或国有企业数量较少的市县，经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可以不编制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相关要求，结合我镇镇属企业规模较小、资金收入来源较为单一的情况，经研究讨论提出从本年度起不再编列本级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年初预算已编制的收支调整为 0。以后年度镇属企业涉及的相关收入按规定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编列。

二、地方政府债务的调整

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30000万元，相应安排专项债券支出30000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3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24〕339号）、《关于下达2024年5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24〕526号）、《关于预下达2024年5月下旬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24〕689号）、《关于下达2024年6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24〕718号）、关于预下达2024年9月下旬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24〕1175号），市财政下达债券转贷资金30000万元，分别安排用于东莞市石碣医院新住院大楼建设工程5600万元、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新型智慧交通建设项目8200万元、广东省东莞市中心城区石碣镇污水综合治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1200万元、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5000万元。

加上5月到期一般债券还本支出496万元减少一般债券余额，经调整后，2024年9月底，我镇地方政府债务余额由194909.88万元调整为224413.88万元，其中：一般债券139718.36万元，专项债券84695.52万元。

以上是石碣镇2024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请予以审议。